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證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認真閱讀董事會會議文件，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

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會前的準備工作、會中的記錄工作、會後的材料整理、歸檔、信息披露工作。

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職工董事1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其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出售庫存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營管理層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應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八日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主持人；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送達方式為：專人遞送、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及／或視頻、電子通信、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和表決。

以視頻、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通過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時，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非公司董事時，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經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同意，下列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一) 公司非董事總經理；
- (二)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
- (三)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律師。

第二十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應當由與會的全體董事簽名確認。

第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前，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應當作出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與會董事簽名確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修改並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